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
项说明鉴证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5] 360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1-2
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5]3608号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远路桥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森远路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森远路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森远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5S68067”，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森远路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森远路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10001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100010031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9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止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郭松森、沙湾慧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湾聚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沙湾聚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97,08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4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1,00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811040101510004875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95,174.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404,825.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备注
1	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500.00	9,500.00	沙发改字 [2014]31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备注
2	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鞍高开项字[2014]213号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鞍高开项字[2014]21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5年8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76.53万元，主要投资于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共60.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投入明细	投入金额
新疆道路养护及除雪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500.00	注册资本	700.00
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6,500.00	沥青路面热再生重铺机组	3,442.30
		横移式冷再生机	497.30
		超薄层罩面机	436.93

		小计	
发行费用		验资费、律师费等	60.57
合计	16,000.00		5,137.10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0 日自筹资金投入为人民币 5076.53 万元，以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60.57 万元，共计 5,137.10 万元，根据《沥青路面再生养护工程技术协同创新及推广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以 3500 万元为限，因此此次置换金额共为 4260.57 万元。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 0195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1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NO. E10000747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2016583641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 年 12 月 0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姓名 Full name	宫国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年05月3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6505311555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年05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2

年 月 日

2



姓名	冯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673092127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21010001003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07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3.1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